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讲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诉讼涉案金额:案件一3.514.405.33 元及违约金,案件二24.083.841.08 元及违 约金,案件三 6,201,733.05 元及违约金,案件四 21,683,178 元及违约金,案件五 7.895,484.52 元及违约金, 案件六 3.637,354.91 元及违约金, 案件七 2.488,795.35 元及 违约金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,尚处于上诉期内, 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与被告哈尔滨亚 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哈尔滨亚星汽车")、俞明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 号: (2023) 苏1003民初609号),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恒公司")、俞明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(2023)苏1003 民初613号),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环实 业公司")、张文江、徐国林、毛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 (2023) 苏1003民 初631号),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,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, 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本公司与被告北环实业公司、张文江、哈尔滨亚星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

(2023) 苏1003民初625号),与被告北环实业公司、徐国林、哈尔滨亚星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 (2023) 苏1003民初628号),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北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北环客运公司")、北环实业公司、张文江、徐国林、毛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 (2023) 苏1003民初635号),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,北环实业公司、北环客运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,庭审时法院口头裁定对反诉不予受理,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,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本公司与哈尔滨亚星汽车、黑龙江省飞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驰公司")、王明德、刘晓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 (2023) 苏1003民初614号),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,本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6),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涉案金 额	案由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 进展
1	(2023)苏 1003 民初 609 号	扬州亚 星客车 股公司	被告一: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:俞明洁	3,514,4 05.33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 同纠纷	1.被告一哈尔滨亚星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3,514,405.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; 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3.本案案件受理费 36,116元,由本公司负担1,478元,哈尔滨亚星汽车负担34,638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 已 决 未 效
2	(2023) 苏 1003 民初 613 号	扬州亚 星客车 股份有 限公司	被告一:哈尔滨 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:哈尔滨 市亿恒公交客运	24,083, 841.08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 同纠纷	1.被告二亿恒公司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 款 22,653,580.06 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; 2.被告三俞明洁对亿 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	一审 已判 决,尚 未生 效

			<i>→</i> # # # -				1
			有限公司被告三: 俞明洁			清偿责任; 3.驳回本公司其他 诉讼请求; 4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 保全费合计 167,270 元,由本 公司负担 9,999 元,亿恒公司、 俞明洁共同负担 157,271 元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 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
3	(2023)苏 1003 民初 631 号	扬州亚 星 份 司	被告一: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: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:张文江被告三:张文江被告四:徐国林被告五:毛文君	6,201,7 33.05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 同纠纷	1.被告一哈尔滨亚星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6,201,733.0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; 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60,212 元,由哈尔滨亚星汽车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 已 决, 出 效
4	(2023)苏 1003 民初 625 号	扬州亚 星客车 股份司	被告一: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: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三:张文江	21,683, 178 元 及违约 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实业公司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21,683,17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; 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155,216 元,由北环实业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己 决, 未 效
5	(2023)苏 1003 民初 628 号	扬州亚 星客有 限公司	被告一: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: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三:徐国林	7,895,4 84.52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实业公司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7,895,484.52 元及逾期 付款违约金; 2.被告三徐国林 对北环实业公司上述给付义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.驳回本 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4.本案案 件受理费 67,068 元,由北环实业公司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 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 已 决, 生 效
6	(2023)苏 1003	扬州亚 星客车 股份有	被告一:哈尔滨 北环客运有限责 任公司	3,637,3 54.91 元及违	买卖合 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客运公司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 司货款 3,637,354.91 元及逾期	一审 已判 决,尚

	民初 635 号	限公司	被告二: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三: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:张文江被告四:徐国林被告五:徐国林被告六:毛文君	约金		付款违约金; 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40,900元,由北环客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未生 效
7	(2023)苏 1003 民初 614 号	扬州巫车有限公司	被告一:哈尔滨 亚星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被告二:黑龙江 省飞驰旅游汽司 被告三:王明德 被告三:刘晓霞	2,488,7 95.35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二飞驰公司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 款 2,468,795.76 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; 2.被告王明德、刘晓 霞对飞驰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.驳回本 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 4.本案案 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33,224 元,由本公司负担 2,595 元, 飞驰公司、王明德、刘晓霞共 同负担 30,629 元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 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 已判 尚 未生 效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,尚处于上诉期内,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 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